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87,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491,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2,548,500 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为 252,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 590,44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9]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715 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 使用超募资金 680 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使用 5,000 万元用于建设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3. 使用 2,000 万元用于同花顺品牌与市场推广项目；
4. 使用 2,035 万元用于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投资 15,300 万元建设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16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7,935 万元，

调整后总投资为 10,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 9,50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24,8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共计 383,160,000 元，还剩余 207,288,500 元超募资金尚未披露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	7,200.00	5,465.93	75.92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 2]
	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6,925.00	6,084.19	87.86	
	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2,555.00	2,015.29	78.88	
	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6,265.00	5,107.98	81.5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200.00	9,866.11	96.73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	680.00	680.00	100.00	2010 年 4 月 30 日
	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	1,267.00	63.35	2013 年 3 月 31 日 [注 3]
	金融衍生品综合运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	2,035.00	2,035.00	100.00	2012 年 4 月 30 日
	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	20,666.00	13,740.37	66.49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 1]

[注 1]：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 2]：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和全资子公司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由股份公司向数据开发公司购买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机构版金融数据库、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办公场地。因此，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办公场所购置时间（即完工时间）也相应调整至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完成时间之日。

[注 3]：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延期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延期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	由于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煤气、网络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等原因影响了项目的施工建设进程。
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四个募投项目办公场所购置时间调整至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完成时间之日。
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品牌与市场推广的思路和方法，同时依据历次推广的评估效果逐步修正推广的方式和节奏，基于谨慎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原定投入进度。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由于募投项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受到项目所在地道路、水、电、煤气、网络等市政配套进度滞后等原因的影响导致工程延期，同时“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及“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四个募投项目完成时间也相应延期；另外，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不断探索品牌的建设和推广的思路和方法，放缓了“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原定投入进度。公司对上述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 公司监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期。

3. 公司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1）同花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花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同花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